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國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少楓（原名許千瑞）
　　高陳育隨
　　許彥綸
　　許景承
　　許廷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矜婷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胡合鎔
訴訟代理人　李玉海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恭源
訴訟代理人　沈政雄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益詮電器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志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諭律師
　　陳逸華律師
被上訴人　徐嘉志
　　黃盈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子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永和區公所」、「及均自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」、「及均

自民國一０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七頁第十七行關於「即106年11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即106年10月28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收受起訴狀繕本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0月27日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19頁），利息起算日即應自106年10月28日起算。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